

关于开展二级学院评建支撑材料检查的通知

评建字〔2025〕17号

各二级学院：

为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关于近期评建工作安排的通知》（评建字〔2025〕14号）要求，现将开展二级学院评建支撑材料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吉利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二级学院评建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指南》（吉评建字〔2024〕4号）中的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指南清单》内容要求，完成评建支撑材料准备，包括：

（一）纸质版材料

无需胶装，用长尾夹固定，按《目录清单指南》大类及顺序整齐存放于学院指定地点。

（二）电子版材料

按《目录清单指南》大类设置文件夹分类存放至学院指定电脑（如“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与评价”等类别）。

二、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7日-18日。

三、检查要求

（一）格式规范

新建材料按照《吉利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档案材料规范性要求（二级学院）》（附件2）进行材料格式规范，确保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分类清晰。已产生的过程性材料，按原始材料格式归档存放，无需进行格式调整。

（二）审核责任

各学院需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由院领导审核无误后进行打印存放。

- 附件：1.吉利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二级学院评建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指南
- 2.吉利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档案材料规范性要求（二级学院）

评建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